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HOTELS AND ENTERTAINMENT LIMITED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7)

(1) 內幕消息一

申請建議綜合發展；及

(2)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荔園遊樂花園有限公司(「荔園遊樂花園」)及Cornhill Enterprises Limited(由邱達偉先生及其家族控制之關聯公司，其以信託方式代荔園遊樂花園持有若干部分申請地盤)(統稱為「申請人」)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一份申請(「申請」)，就位於新界葵涌九華徑測量約份第四約及毗鄰政府土地(「申請地盤」)之各地段建議綜合發展尋求批准，該地盤被指定為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C/29(「葵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項下之綜合發展區地帶。

申請地盤之地盤面積約48,313.167平方米，包括約54%之私人地段及約46%之政府土地。申請地盤中之大部分私人地段(以私人地段土地面積計約69.2%)由申請人全部擁有或部分擁有。

根據申請提交之總綱發展藍圖擬將申請地盤發展為14座住宅大樓連附屬設施及一所設6個課室之幼稚園，總地積比率為不多於5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不多於主水平基準以上120米，完全符合發展參數。總綱發展藍圖項下建議發展之早期階段目標提供2,983個單位，連同餘下發展階段，擬將提供合共6,053個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城市規劃委員會網站刊登之申請概要。

務請注意，申請可能或可能不會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及倘申請獲批准，在本集團可繼續發展申請地盤前，仍需申請人成功採取多項步驟及獲得政府部門有利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建議發展或收購申請地盤餘下區域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進一步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零九分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
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邱達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達偉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邱詠雅小姐；非執行董事為邱裘錦蘭女士及邱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成慶先生、吳永鏗先生、蔡偉石先生。